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 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 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博精工"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 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 则》等有关规定,对坤博精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 15 日,坤博精工发行普通股 785 万股,发行方式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 19.4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291.8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283.20 万元,到账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137.79 万元,到账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调 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 (3)=(2) /(1)
1	募投项目:光 伏单晶生长炉 炉体生产线建 设项目	嘉兴坤博新能源 装备制造有限公 司	113,233,700.00	55,332,148.57	48.87%
2	募投项目:研 发中心建设项 目	嘉兴坤博新能源 装备制造有限公 司、浙江坤博精 工科技股份有限	39,033,100.00	4,509,872.14	11.55%

		公司			
合计	-	-	152,266,800.00	59,842,020.71	60.42%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元)
嘉兴坤博新能源 装备制造有限公 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8110801013802806750	4,396,734.30
嘉兴坤博新能源 装备制造有限公 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721899991013000055741	10,615,211.55
浙江坤博精工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721899991013000055264	21,048,760.23
合计	-	-	36,060,706.08

注:截至2025年3月1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60,000,000元。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概况

序号	原定募集资金 用途	变更前拟投资金 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 用途	变更后拟投资金 额	募集资金 用途变更 的主要原 因(请简 要描述)
1	光伏单晶生长 炉炉体生产线 建设项目	113,233,700.00	光伏单晶生长炉 炉体生产线建设 项目	83,863,700.00	募投项目 建设未达 预期
2	/	0.00	年产 900 套大型 风电传动部件生 产线改造提升技 改项目	29,370,000.00	提升公司 经营效益
3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39,033,1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39,033,100.00	-
合 计	-	152,266,800.00	-	152,266,800.00	-

(二)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光伏单晶生长炉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系公司于 2023 年结合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该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编制至今已近 2 年,受到光伏行业周期性供需失衡的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未达预期,该项目新建厂房已于 2024 年 9 月竣工并投产。公司结合市场动态变化

和战略规划,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为控制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拟降低募集资金在该项目中的投入。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增强企业竞争力,公司拟变更上述募集资金中的部分资金用途为投资建设"年产 900 套大型风电传动部件生产线改造提升技改项目"。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

- 1、项目名称: 年产900套大型风电传动部件生产线改造提升技改项目
- 2、实施主体: 嘉兴坤博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3、实施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秦山工业园区
- 4、工程方案:本项目拟对募投项目"光伏单晶生长炉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约 4000m² 厂房进行改造升级,并新增部分生产设备、环保设备、运输设备等。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2.937.00 万元,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211.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4.00
3	设备购置费	2,562.00
	合计	2,937.00

注: 以上金额为公司初步预算结果,最终以签订合同及项目实际发生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变更募集资金的划转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等事宜。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四)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

1、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国内对清洁能源需求的不断攀升,以及全球能源安全和清洁能源转型的大趋势,预计未来风电装机规模将继续高速增长。预计 2025 年,国内风电建设

保持高速增长,同时海外风电新增装机规模也将快速增长,这为风电设备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年产 900 套大型风电传动部件生产线改造提升技改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生产制造,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2、具备技术可行性

近年来我国风电设备制造技术迅猛发展,大功率风电机型不断涌现,智能化程度日益提高,设备零部件基本实现国产化。大兆瓦机组的应用不仅能减少占地,还能降低单位功率造价,提高风能利用效率。经过多年行业技术积累,公司在精密成型零部件产能性能提升方面已掌握了核心技术。本项目拟通过合理的化学成分设计、原料控制、工艺控制获得风电用高强度球墨铸铁件,确保在大功率机组铸件承载能力的基础上,降低铸件重量成为新型铸件材料。

3、扩大风电市场份额

公司现有的精密成型零部件产品主要以中小规格为主,为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公司计划向大型精密成型零部件产品升级,通过对现有厂房及生产设备进行提升改造,提高设备性能和自动化程度,优化生产工艺,不断促进技术创新及优化产品结构和质量,提升核心竞争力。本次技改项目的实施将会增加风电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从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4、具备稳定的客户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结合市场需求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以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开发为核心,持续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性能,并与国内知名风电机组制造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为该技改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等手续,公司将积极争

取尽快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备案及批复手续。

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经过综合审视和论证项目实际情况、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变更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购买资产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坤博精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经过综合审视和论证项目实际情况、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坤博精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燕云

燕云

小和

孙素淑

71201

股份有限公司